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631957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商 标

汉草日记
H A N C A O R I J I

申请人 孙煌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渭石村
代理机构 楷创知识产权代理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洗衣机；泵（机器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化妆品生产设备；轧光机；3D打印机；工业用喷墨打印机；搅拌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生物制药用生物反应器